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3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东协港专用 汽车有限公司年产普通载货车厢 1500 个、 冷藏车厢 240 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9UYTDLXF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协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普通载货车厢 1500 个、冷藏车厢 24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向光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政策相符性分析不全面等缺陷。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

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